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63,890,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082,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28%，並且成功扭轉虧損局面，錄得上半年溢利港幣836,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2,339,000元)。

## 重要事項

###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透過供股配售方式，以每股港幣0.21元成功發行133,240,04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約港幣27,980,000元(未扣除開支)，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黃浩洋先生簽訂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黃浩洋先生以總代價港幣270,000,000元收購Can Manage Trading Limited(「Can Mana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Can Manage之主要資產乃其於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南海佳順」)之所有股份權益，南海佳順之主要業務乃生產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收購協議已於本年五月九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收購Shi Men Properties Limited (「Shi M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與黃浩洋先生簽訂收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38,306,000元。Shi Men之主要資產乃其於南海亨達木業有限公司(「南海亨達」)之所有股份權益，南海亨達之主要業務乃生產及銷售單板、中板、模板及膠合板。收購協議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海佳順與南海華光裝飾板材有限公司(「華光」)、南海亨達、南海華盈木業有限公司(「華盈」)、駿弘投資有限公司及南海恆益木業有限公司，就電廠之共同管理及使用簽訂供電協議。由於華光及華盈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盧碧茹女士及其配偶實益擁有，因此，按上市規則供電協議下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就遵守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配售總金額港幣230,000,000元五年期之可換股票據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為年利率1%及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以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7元(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行使兌換權。配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收購Can Manage，完成收購後之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業務回顧

### 酒店

桂林觀光酒店上半年之平均住房率維持約75%水平，由於經過大規模翻新改造工程及獲提升為四星級酒店後，客源質素及房價定位均逐步提升，而使酒店毛利率上升。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1,59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而經營溢利則大幅上升70%至港幣3,322,000元。



## 房地產

本港物業租務市場仍受整體經濟不振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租金總收入輕微下跌2%至港幣2,020,000元，扣除費用後錄得盈利港幣1,1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本集團在國內待售及發展中物業總值港幣184,600,000元。

## 鋼材貿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33,124,000元，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15%，而本期內淨虧損亦大幅收窄至港幣32,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0%。

## 木材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五月九日完成收購南海佳順，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由完成收購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南海佳順錄得銷售營業額港幣17,149,000元，為本集團提供港幣7,601,000元之盈利貢獻。根據：(1)南海佳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收購日之經營利潤為港幣13,578,000元，已包括在收購日之資產淨值中，並在計算商譽之時沖抵投資成本；(2)佳順第三條生產線於本年五月開始投入生產，



下半年之年產量將由100,000立方米大幅提升至180,000立方米；(3)國內外市場對纖維板的需求出現供不應求現象，南海佳順承接訂單應接不暇；因此，本集團預期南海佳順在二零零二年全年之稅後盈利可達至賣方向本集團保證不少於港幣70,000,000元之承諾。

## 資本及融資

由於期內本集團完成供股及配售港幣2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長期資本增加至港幣711,627,000元，而總借款則上升至港幣275,217,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39%。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故此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825人。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 展望

本集團在經營環境嚴峻的情況下，成功扭虧為盈，主要原因除了在原有業務上開源節流外，本集團更準確掌握市場對纖維板等裝飾板材的需求，在國內物色及收購合適投資項目，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及經常性收益。

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路向，將順應市場對裝飾板材的需求繼續拓展板材業務，力爭成為國內板材市場之主要生產商之一。同時，本集團仍繼續尋求其他穩健的投資項目，以逐步壯大本集團的業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之登記冊，下列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梁紹輝先生	151,610,779 (附註)

附註：這些股份由梁紹輝先生控制之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為僱員利益採納一項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提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初及期終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概無任何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非作為可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方式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中之訂約方，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權益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Mighty Management Limited	151,610,779 (附註1)	18.96%
盧碧茹女士	131,657,142	16.47%
吳立勝先生、潘暖荷女士及 新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82,213,341	10.2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顯示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在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作出披露。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78,631,159股股份之新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吳立勝先生及潘暖荷女士按同等比例實益擁有。除此以外，吳立勝先生及潘暖荷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亦共同擁有3,582,182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或現時，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買入、賣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紹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行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第12頁至第2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制。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 已進行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少於審計，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核數師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核數師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3,890	28,0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8,016)</u>	<u>(19,702)</u>
毛利		15,874	8,380
其他收入		228	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	(352)
行政開支		<u>(13,470)</u>	<u>(8,768)</u>
經營溢利／(虧損)	4	2,196	(582)
財務費用		<u>(1,360)</u>	<u>(1,757)</u>
期內溢利／(虧損)		<u>836</u>	<u>(2,339)</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u>港幣0.115仙</u>	<u>(港幣0.40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除本期內溢利／(虧損)外並無已確認之溢利或虧損。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	82,500	8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6,959	166,502
發展中物業		80,000	80,000
商譽	9	111,767	—
證券投資		1	1
會所債券		205	205
		<u>571,432</u>	<u>329,208</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04,600	104,600
存貨		19,467	12,1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0,641	6,218
證券投資		156	156
按揭定期存款	16	10,840	10,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75	31,249
		<u>208,379</u>	<u>165,1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6,421	16,477
應納稅金		2,546	2,54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19,217	17,991
		<u>68,184</u>	<u>37,014</u>
<b>淨流動資產</b>		<u>140,195</u>	<u>128,113</u>
		<u>711,627</u>	<u>457,3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79,944	66,620
儲備	14	375,683	361,451
		<u>455,627</u>	<u>428,07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230,000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2	26,000	29,250
		<u>256,000</u>	<u>29,250</u>
		<u>711,627</u>	<u>457,32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074)	(10,988)
運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6,275)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33,479</u>	<u>1,5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7,870)	(9,3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545</u>	<u>23,88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u>22,675</u></u>	<u><u>14,493</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卷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按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價值重估修改。

除下列所述，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制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財務報表一致。

在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引致採納以下若干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引致現金流量報表呈列形式之轉變，但對本期或之前之會計週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修訂版第11條「外幣換算」規定，剔除收益表中海外公司匯兌換算按本期末市場匯率計算，而改以按本期平均匯率計算。於集團的綜合報表中，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資產負債表當日的匯率結算，收益及費用項目則以本期平均匯率結算。如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則視為權益而列入集團的匯兌儲備內。此匯兌差額亦會於本期被列為收益或費用處理。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並未對本期或以往各會計期間的結果產生任何實質影響。



## 2. 會計政策－續

### 商譽

來自綜合之商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收購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商譽於估計經濟有效年期按直線法撥作資本及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之應佔分額於決定出售之名盈虧時計入。

### 現金流量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動表」之規定作出調整，現金流動分類由以往的五個方面重新歸類為三個方面－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利息及股息經過往會計期間被作為個別項目獨立列出，現則分別列入經營業務及融資業務。由收益項目稅收中產生的現金流動被視為經營業務，除非此項目已清楚註明為投資或融資業務。



### 3.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纖維板 及飾板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7,149</u>	<u>11,597</u>	<u>33,124</u>	<u>2,020</u>	<u>63,8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7,601</u>	<u>3,322</u>	<u>185</u>	<u>1,112</u>	12,220
利息收入					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113)</u>
經營溢利					2,196
財務費用					<u>(1,360)</u>
本期溢利					<u>836</u>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纖維板 及飾板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u>10,587</u>	<u>15,427</u>	<u>2,068</u>	<u>28,082</u>
業績 分類業績	<u>—</u>	<u>1,952</u>	<u>(328)</u>	<u>930</u>	2,554
利息收入					1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287)</u>
經營虧損					(582)
財務費用					<u>(1,757)</u>
本期虧損					<u>(2,339)</u>



### 3. 分類資料－續

####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8,746</u>	<u>35,144</u>	<u>63,8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868</u>	<u>1,352</u>	12,220
利息收入			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113)</u>
經營溢利			2,196
財務費用			<u>(1,360)</u>
本期溢利			<u>836</u>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0,601</u>	<u>17,481</u>	<u>28,08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08</u>	<u>646</u>	2,554
利息收入			1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287)</u>
經營虧損			(582)
財務費用			<u>(1,757)</u>
本期虧損			<u>(2,339)</u>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7	711
商譽攤銷	816	—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沒有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沒有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或海外作出利得稅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溢利約港幣836,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39,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28,035,377股(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582,925,192股)計算。

由於行使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導致本期持續一般營運之每股溢利增加，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該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相信投資物業之價值為去年之重估值，並估計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本期內並未有確認任何重估溢價或虧蝕。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購入賬面淨值約港幣109,1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購入約港幣4,69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商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2,583

### 攤銷

本期開支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16

### 賬面淨值

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11,767

商譽於期內購入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為二十年。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九十日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262	3,198
61至90日	11,129	811
91至120日	6,242	269
超過120日	1,790	37
	<hr/>	<hr/>
應收賬款	42,423	4,315
其他應收款	8,218	1,903
	<hr/>	<hr/>
	50,641	6,218
	<hr/> <hr/>	<hr/> <hr/>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570	4,498
61至90日	688	205
91至120日	490	140
	<hr/>	<hr/>
應付賬款	3,748	4,843
其他應付款	42,673	11,634
	<hr/>	<hr/>
	<b>46,421</b>	<b>16,477</b>
	<hr/> <hr/>	<hr/> <hr/>

## 12. 銀行借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港幣34,643,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00,000元），並獲得新批之銀行借款港幣33,323,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87,000元）。

銀行貸款附帶按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港幣26,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50,000元）於五年內分期償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半），而餘下港幣19,217,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87,000元）於一年內償還。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期內／年內增加	2,000,000,000	—	200,000	—
期終／年終	<u>3,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3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666,200,219	582,925,192	66,620	58,293
期中／發售新股	133,240,043	83,275,027	13,324	8,327
期終／年終	<u>799,440,262</u>	<u>666,200,219</u>	<u>79,944</u>	<u>66,620</u>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新普通股20,000,000,000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為加強本集團股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獲得額外現金資源，本公司已進行133,240,04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供股，代價為每股港幣0.21元。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向現有股東按每持有當時五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而發行。供股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供股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文件。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已進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83,275,027普通股供股，代價為每股港幣0.35元。供股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現有股東按每持有當時七股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供股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供股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文件。



## 14.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374,699	41,695	(56,938)	(8,701)	350,755
滙兌調整	—	—	(5)	—	(5)
發行股份產生之 股份溢價， 扣除費用	19,109	—	—	—	19,109
重估酒店物業之虧絀	—	(2,441)	—	—	(2,441)
年度淨虧損	—	—	—	(5,967)	(5,967)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808	39,254	(56,943)	(14,668)	361,451
發行股份產生之 股份溢價， 扣除費用	13,396	—	—	—	13,396
期內淨虧損	—	—	—	836	83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407,204</u>	<u>39,254</u>	<u>(56,943)</u>	<u>(13,832)</u>	<u>375,683</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到期（「到期日」）港幣230,000,000元之1%可換股票據（「票據」），每個單位為港幣1,000,000元。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決定轉於票據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7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連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所有有關應計利息。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所有應計利息分別合共為港幣81,6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600,000元）及10,84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37,000元），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 17. 資本承擔

於五月八日，本集團承諾收購機器及設備港幣5,195,000元之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

##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131,652,000元及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可以現金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可予調整）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列扣減日後事項）購入Can Manage Trading Limited（「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按賬面值自賣方購入Can Manage應付本金額為港幣90,348,000元之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7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元購入Shi Men Properties Limited（「Shi Men」）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代價港幣38,306,000元自賣方購入Shi Men應付本金額為港幣38,519,000元之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貸款。

交易已按照會計購入法處理。



##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之影響概列如下：

	港幣千元
所購入淨資產	19,06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12,583
	<hr/>
以現金代價償付	131,652
	<hr/> <hr/>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31,652)
銀行結餘及所購入現金	733
	<hr/>
	<u>(130,919)</u>

於期內所購入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港幣17,149,000元，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港幣7,601,000元。

##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已向World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一名重大股東盧碧茹女士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開支約達港幣478,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無)。租金已根據本集團與World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雙方協定之租約協議之條款收取。



##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及南海亨達木業有限公司(「亨達」)與南海華光裝飾板材有限公司(「華光」)、南海華盈木業有限公司(「華盈」)、南海恒益木業有限公司及駿弘投資有限公司就共同管理及共同使用上述各方共同興建為彼等發電自用之能源廠房簽訂供電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能源廠房每月所消耗用作發電之煤量將由上述各方按彼等每月各自實際使用之電量分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佳順及亨達就彼等所使用之電力而分擔之物料成本金額為港幣7,697,000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盧碧茹女士於華光及華盈擁有實益權益。

根據協議，佳順及亨達負責有關能源廠房之成本如下：

佳順負責提供能源廠房之土地、大樓及相關附屬設施，費用由佳順自行負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屬於佳順之資產賬面值為港幣20,312,000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折舊為港幣104,000元，由佳順負責。

佳順及亨達負責安排協助能源廠房日常營運之合共6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67,000元員工之工資由佳順及亨達支付。

亨達負責分佔能源廠房及所有設施之維修及保養工作20%，包括修葺能源廠房，以及重置有關能源廠房日常保養之配件之成本。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亨達並無支付該類費用。